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0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的面积约为102,5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起始总价为3,304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本次购买土地为公司建设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和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名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出让的土地面积约为 102,577 平方米，土地出让起始总价约为人民币 3,304 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建设 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和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相关业务开展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建设 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和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